



美國稅基礎攻略

2020 美國公司及個人
稅務暨投資法令手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編著



資誠

www.pwc.tw

前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長期耕耘美國投資與管理稅務諮詢、美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美國個人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申報服務等相關領域，為協助讀者即時掌握美國稅務及投資環境，撰擬《美國稅基礎攻略》提供美國租稅法令基本概念。

因應全球商業環境急遽變動、產業價值鏈巨幅重組，有鑑於台灣總體經濟環境深受以美國為首的國際市場影響，且國內目前具有或未來計畫取得美國籍的家庭也不在少數，因而需要對於美國現行稅務體系有宏觀而正確的理解，《美國稅基礎攻略》不但於聯邦所得稅層面分別針對企業與個人納稅義務人進行專章討論，亦概述移轉訂價、扣繳及其他稅別之實務要點，旨在便利讀者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吸收法令精華。

本手冊係根據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美國稅務資訊提綱挈領，惟因美國稅務體制繁雜，一般法令難以針對個別案件提供具體建議，如有需求宜洽詢資誠美國稅務專家。

本手冊期待透過淺白的文字與清晰的圖表，協助提升對於美國稅務議題之敏感度，從而在進行投資及營運規畫、赴美工作或移民時，能洞察機先並適時取得專業服務，及時擬定適法且符合需求的策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法律服務

許祺昌 營運長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
國際稅務諮詢

蘇宥人 執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目錄

導讀	4
首次投資美國須知	6
美國公司稅	
美國公司稅概論	8
聯邦公司稅	10
州公司稅	16
美國個人稅	
美國個人稅概論	24
美國個人所得稅	26
美國遺產及贈與稅	32
非美國人之美國來源所得課稅方式	36
附錄	39





導讀

簡單的美國稅定義為「美國政府對民間個體或組織以各種名目所課徵的稅金」：

名目 美國稅目劃分相當複雜，除了影響個人與公司最為重大的所得稅（Income Tax）以外，尚有銷售及使用稅（Sales and Use tax）、財產稅（Property Tax）、遺產及贈與稅（Estate and Gift Tax）、關稅（Customs Duty）及特種貨物稅（Excise Tax），另有薪資扣繳（Payroll Tax Withholding）規定等等。

美國政府 同一稅目有時由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分別課徵。

民間個體或組織 以美國聯邦所得稅為例，納稅主體的判定以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在屬人主義之下，凡在美國設立登記的公司，以及個人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持有綠卡者或因在美國停留天數達稅務居民標準者，即應就其全球所得在美國課稅。另根據屬地主義，非公民或居民而有「美國來源所得」¹者，原則上也需繳納美國稅。

以「機會與自由之地」的形象深植人心的北美洲，歷來吸引了許多近代探險家與現代企業家奮勇前往，美國獨立運動的爆發更是與民眾對於殖民政府課徵重稅的不滿息息相關，但從民主黨的歐巴馬到共和黨的川普，近幾任美國總統無不以美國與世界各國日益完善的資訊交換機制為基礎而表現出全球追稅的強烈決心。2017年稅改持續盪漾的餘波對於有意前往美國築夢的人士所構成的威脅，也許不亞於大航海時期哥倫布所面臨的大西洋風浪。

1. 常見美國來源所得包含自美國企業或政府發行之證券所賺得之股利和利息、處分美國房地產所賺取之資本利得、授權無形資產在美國使用所賺取之權利金等等。外國人收到美國來源所得時經常會被就源扣繳。

例如，實務上常見許多有意赴美投資之企業家因囿於各種迷思，使得投資結果差強人意；或具有雙重國籍而負有納稅義務的人士因為不熟悉美國稅法導致有短、漏報而受罰。常見之迷思包含：

- ▶ 「赴美投資時，必須選擇在不課徵企業所得稅的州別設立公司才能有效節稅」；
- ▶ 「我雖然持有美國護照或綠卡，但我整年都在台灣，故不需申報美國稅」；

除了希望能破除上述迷思，資誠稅務法律服務團隊由衷地盼望這本手冊能夠成為台灣企業家赴美投資的第一份稅務地圖，因此後續章節將以赴美投資決策之思考框架開始，緊接其後的是聯邦及州所得稅、薪資扣繳及銷售稅等在美營運必備之稅務知識；個人無論是赴美工作、經商，乃至於移民後取得身分或放棄身分，均會對於個人稅務責任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手冊另闢專章針對個人稅務議題進行討論，希望對於企業人力資本管理或是個人生涯規劃均能有所裨益。

首次投資美國須知

1. 進場方式

➤ 從零開始？還是收購已有成功歷史之公司？

對於台灣企業家來說，首次在美國新設公司最大的煩惱無非是來自對於在地文化、人脈資源，乃至於與政府當局應對模式的「不熟悉」，但若集團願意從小規模投資開始，並做好承擔合理的試誤成本的準備，透過新設公司，集團不但可量身打造一個台灣企業能完全掌控的美國個體，亦可能是集團取得第一手投資經驗的途徑。相對的，收購現存公司對於買主來說最大的優點無非是有歷史資料可供投資前評估之用、快速取得營運經驗，以及省去重新物色協力廠商甚或是開創市場的心力，但收購標的隱藏債務與呆帳等資訊不對稱危機、合併綜效受到台、美人事與資源整合困難而不如預期等難題，亦是許多台灣企業家鎩羽而歸的原因。

➤ 直接投資美國？還是透過第三地轉投資？

決定在美投資之台商，須留意股東國籍對於盈餘匯回扣繳率的影響。現況下，由於台美之間尚無租稅協定，導致美國子公司直接發放股利給台灣母公司時將面臨 30% 最高扣繳稅率，促使許多台商試圖透過在具有租稅協定優勢之「第三地」設立公司來間接持有美國股份以降低集團有效稅率。但若前述第三地公司為不具實質營運的紙上公司，美國國稅局（IRS）通常會否准適用租稅協定。

➤ 財務槓桿－權益與債務的選擇

相對於發行無租稅效益之權益證券，不少公司選擇透過舉債並支付可扣除之利息費用達到籌資與減少課稅所得的雙重目標。值得注意的是，關係企業間具權益性質之借款，尤其是借款人明顯無還款計畫者，易遭到 IRS 挑戰；且 2017 年稅改對於可扣除之利息費用設置上限，管理階層須重新評估以往慣用的財務槓桿比例是否仍具效益。

在哪一州設立登記？

選擇投資的地理位置，對於絕大多數企業家來說並不陌生，許多台灣企業家更是深諳區域分工之理，起初在台灣各縣市設立不同職能的營運單位，逐步遷移生產基地至中國或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並於 2017 年美國稅改之後，將眼光投向美國。需注意的是，美國國土面積大且各州高度自治，因此選擇在美投資之州別與選擇在台投資之縣市所應運用的思維也有所不同。例如，除了考量各州商業發展、物價水準等經濟環境差異、當地稅制特色、投資後台商可享有的地利之便或需承擔的交通成本，以及產業、勞動人口與華人群聚程度均影響投資的成敗；尤其在評估各州稅制時，台商除了留意稅目與稅率，亦應多加比較各州政府為促進就業及招商等目的所祭出的各項租稅優惠，以期最大化稅後投資報酬率。

2. 集團內角色設定

擬在美國設立公司者，通常都會有關係人交易之安排，因此宜通盤考慮該美國公司在集團營運模式中將扮演的角色，如製造商、配銷商等，以妥善評估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及有效稅率之影響。

3. 組織類型選擇

股份公司（Corporation）與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均提供其權益投資人「有限責任」的法律保障，而成為台商赴美時投資較常採用的組織型態，但由於兩者在稅法上的性質不同，跨國企業集團進行組織規劃時，宜就其投資目的與風險考量等面向，選擇最適組織型態，進而靈活搭配使用。

美國公司稅概論

聯邦所得稅

基本原則

美國稅法將營運個體分為兩大類：

公司組織 (Corporation)

申報所得並依單一稅率21%獨立課稅。



所得稅申報截止日

一般申報：隔年 4 月 15 日

延期申報：隔年 10 月 15 日

所得稅申報截止日

公司應填妥 Form 1120 及相關附表，得以電子或紙本申報遞交予 IRS。

所得稅申報截止日

無論是否申請延期申報，應納聯邦稅額需於一般申報日（隔年 4 月 15 日）前繳清。實務上，公司組織需在所得年度按季估算當年度的稅負（Estimated Tax），並按時預繳。未適當計算預繳稅款者，應留意滯納利息及罰鍰。

穿透性組織 (Flow-through Entity)

非屬聯邦所得稅法定義的課稅個體。當穿透性組織僅有一名投資人時稱為「非獨立個體 (Disregarded Entity)」，當投資人不只一名時稱為「合夥 (Partnership)」。穿透性組織營運時產生的各項收支將以其原有性質依合夥人 / 投資人投資比例併入其所得稅申報書中合併計稅。

州所得稅

公司稅基本原則

公司需於**設立登記**及任何**有來源所得**之州別，依各該州稅法進行申報。計算時，通常係以聯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各州稅法進行調整，再按各州指定分攤因子（Factors）計算屬於該州之分攤課稅所得及應納所得稅額。

公司稅率及申報期限

各州規定之州所得稅稅率有所不同。2020 年州所得稅最高稅率可達 12%（愛荷華州）。州所得稅申報期限通常與聯邦所得稅之期限相同，但有些州另有規定。

另外，有 6 個州² 不課徵公司所得稅，但通常會以**營收稅（Gross Receipts Tax）** 或**毛利稅（Gross Margin Tax）** 等其他稅種作為替代。

2. 華盛頓州、內華達州、懷俄明州、南達科他州、德州及俄亥俄州。

聯邦公司稅

1. 所得稅個體型態的選擇

個體型態決定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方式：

公司組織 (Corporation)

公司組織被視為獨立課稅個體，原則上僅當公司將其稅後盈餘 (Earnings and Profits) 作為股利 (Dividend) 發放予股東時，股東才須就相關收現金額申報納稅，但從具有美國身分之個人或法人持有境外公司股權價值或投票權比例達 10% 者，需另外留意有無 Subpart F Income、Transition Tax、Global Intangible Low Tax Income (GILTI) 等法規之適用，使得一部或全部之境外公司稅前淨利需於公司賺得當年度「視同分配 (Deemed Distribution)」而對具有美國身分之投資人帶來立即之稅負效果。

合夥組織 (Partnership)

申報所得但不繳稅，由合夥人依持份併計其他所得課稅。

非獨立個體 (Disregarded Entity)

申報所得但不繳稅，由投資人依投資比例併計其他所得課稅。



同時，有限責任公司 (LLC) 在稅法上雖然被預設為合夥或非獨立個體，但仍可透過向 IRS 申請改以股份公司形式課稅，但前述異動生效後 60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改變。



稅法上的個體類型和該組織在其他法規下的法律地位不宜混為一談，例如，在稅法上被視為合夥組織並不影響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有限責任。

2. 所得計算

原則上，美國公司之應稅所得，是其全球來源收益扣除與其業務相關且符合美國稅法規定之費損後的淨額，重要扣除項目包含：

折舊費用 (Depreciation Expense)

折舊費用應依美國稅法規定之「調整加速收回成本制度 (Modified Accelerated Cost Recovery System, MACRS³)」計算。但在 2018 至 2022 年底前購入符合條件之固定資產的支出可於當年 100% 扣除 (即費用化)；2023 年至 2026 年為止，購入當年可扣除之比例逐年減少 20%。

地方稅款 (State and Local Taxes)

州及地方行政區課徵之所得稅、財產稅等，原則上可作為聯邦所得稅上之扣除項目。

研發活動支出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Expenditures)

在美國執行研發活動之支出，可享有稅額抵減 (Credit)，但不得同時作為研發費用扣除。

累積虧損 (Net Operating Losses)

公司在 2018 年起發生之虧損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但任一獲利年度盈虧互抵之金額以互抵前課稅所得之 80% 為限。2017 年底前發生的虧損仍適用舊法規定，可前抵 2 年或後抵 20 年，且單一課稅年度可扣抵金額無限制。惟按 2020 年因新冠疫情而通過之《CARES Act》，2018、2019、2020 三個課稅年度內發生之累積虧損可以前抵 5 年或無限期後抵，且若後抵之課稅年度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必受制於 80% 之上限。

股利收入扣除額 (Dividends Received Deduction, D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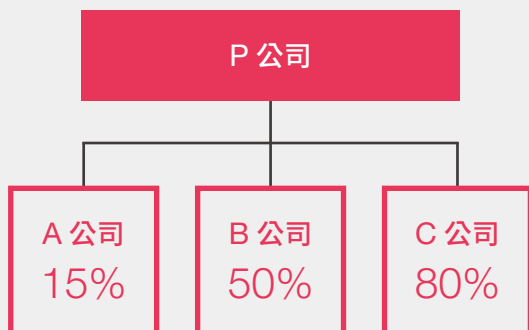
美國公司收到其他美國公司所發放之股利時，可依其持股比例扣除該股利金額之 50% 至 100%。

餐費及交際費 (Meals and Entertainment Expenses)

常見的「交際費」支出包含企業為招待客戶、協力廠商等對象而代為購買表演及運動賽事門票、旅遊機票與住宿時所發生之給付。2017 年稅改原則規定企業不可扣除交際費，但應酬場合附帶的餐飲，若用餐時有員工在場、支出金額合理並獨立列示於發票等外部憑證上，該餐飲支出即可依「餐費」相關規定扣除，最多可扣除 50%。

3. MACRS 針對不同耐用年限及不同功能的資產，另有規定各應適用之折舊方法 (如：餘額遞減法或直線法) 及攤折比例。

美國公司股利收入扣除額舉例說明如下：



背景資訊：

美國 P 公司持有 A、B、C 三間美國子公司，持股比例如左圖。

情境：

P 公司今年各從三間子公司分別收到 USD 100 股利，試問 P 公司應稅股利收入為何？

解答：

- ▶ P 公司對 A 公司之持股比例未達 20%，只能扣除 USD 50 之股利，剩下 USD 50 屬應稅股利收入。
- ▶ P 公司對 B 公司持股比例介於 20% 與 80% 之間，可扣除 USD 65 之股利，剩下 USD 35 屬應稅股利收入。
- ▶ P 公司持有 C 公司達 80%，可扣除 USD 100 之股利。

此外，P 公司得評估是否與其持股比例達 80% 之子公司（Affiliated Group）申報合併所得稅（Consolidated Tax Return），除可沖銷合併集團個體間之交易外，亦可合併集團個體間損益後，以最適合併集團之課稅所得申報計稅。

3. 稅率及最低稅負制

2017 年稅改將公司所得稅自最高稅率 35% 的累進制調整為 21% 單一稅率制，並廢除聯邦層級的公司最低稅負（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但個人 AMT 制度並未廢除）。

4. 跨國議題

境外股利免稅 (Foreign-Source Dividends Received Deduction)

美國公司可扣除 100% 獲配自其持股 10% 以上的境外被投資公司股利，但不得同時適用海外稅額扣抵 (Foreign Tax Credit)。

海外稅額扣抵 (Foreign Tax Credit)

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根據納稅義務人提出之所得來源國納稅憑證，就同一筆收入之美國應納稅額進行扣抵，但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美國適用稅率計算將增加之應納稅額。

境外無形資產所得 (Foreign-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 FDII)

美國公司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給海外顧客於美國境外使用，其「境外來源合格所得」可適用 FDII 特別扣除額。

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 相關規定

CFC 是指由全部美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份之外國公司；「美國股東」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外國公司股份 10% 以上之美國個人或法人。只要 CFC 有「Subpart F 所得」⁴ 或「超額獲利」⁵，無論該 CFC 有無實際分配盈餘，美國股東均須依投資比例於 CFC 獲利年度認列所得計稅，並向 IRS 申報所有 CFC 之資產及營運情形。

關係人交易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美國並無避風港原則，因此任何企業皆可能受到 IRS 要求出具移轉訂價合規之佐證文據。另外，① **母公司在美國之大型跨國集團**⁶ 須提交國別報告 (CbCR)，及 ② 所有 **大型集團公司**⁷ 需評估對關係人的支出是否適用 **防止稅基侵蝕最低稅負 (BEAT)**。

4. 指規範於稅法 Subpart F 之所得類型，包含美國股東透過境外公司所賺得之利息、股利等被動性收入 (Passive Income)，及與關係企業之間的銷貨及服務收入等等。
5. 依總所得超過調整後固定資產總額之 10% 設算。
6. 前一年度合併營收達 USD 850,000,000 者。
7. 美國集團公司之前三年度平均全球合併收入，或非美國集團公司前三年度平均美國來源收入達 USD 500,000,000 者。

5. 申報及繳納

美國公司所得稅主要申報表為 **Form 1120**。Form 1120 為計算公司應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之主要表格，需揭露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表、主要股東類型及轉投資公司資訊，另有許多用以揭露美國公司營業活動的附表，例如：

- ▶ 外資持股比例達 25% 的**美國公司**，及在美國有營運活動之**外國公司**，均需提交 **Form 5472** 申報其當年度與外國關係人之間交易的資訊。
- ▶ 持有外國公司股權達 10% 之**美國公司**，必須透過 **Form 5471** 申報該外國公司之設立登記、股東身分及財務報表等資訊，申報內容之詳盡程度依前述持股比例是否超過 50% 等若干標準而定。
- ▶ 有研發費用支出並欲適用研發支出稅額抵減者，需申報 **Form 6765**。

美國公司所得稅申報表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填妥相關稅表，郵寄紙本稅表或於申報系統遞交電子表單（e-Filing）完成申報。一般申報和稅款繳納截止日為 **4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前述申報日最遲可展延至 **10 月 15 日**，但稅款繳納截止日（4 月 15 日）則不得展延。

美國公司負有按季預繳之責任（Estimated Tax），若未按時預繳則於年度申報時需計算所漏預繳稅款之滯納利息及罰鍰。



6. 其他聯邦稅

a. 聯邦薪資扣繳 (Federal Payroll Withholding)

在美國聘僱員工之企業負有就與員工薪資福利相關之稅費之扣繳義務，列舉如下：

- ▶ 依 IRS 年度薪資扣繳稅額表自員工薪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 ▶ **聯邦社會保險稅 (Social Security Tax)** 及**醫療保險稅 (Medicare Tax)** 金額分別為員工薪資之 12.4% 及 2.9%，均由雇主與員工各負擔 50%，員工負擔之部分由雇主負責扣繳；
- ▶ 針對年度薪資超過 USD 200,000 的員工，雇主需額外扣繳該名員工薪資總額之 0.9% 作為**醫保補充費 (Additional Medicare Tax)**；
- ▶ 雇主另需支付稅率介於 0.6% 至 6.0% 之間的**聯邦失業保障稅 (FUTA Tax)**，如公司已按時繳納**州失業保障稅 (SUTA Tax)**，則可適用較低之 FUTA Tax 稅率。

b. 關稅及特種貨物稅 (Customs and Excise Taxes)

美國無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 制度，但**從事進出口或買賣燃料、菸酒等特定貨品**之美國公司需依貨物類型及來源地課徵關稅及特種貨物稅。



州公司稅

州稅有何種類型？

美國政府由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含地方政府）兩個層次組成，在稅收方面，各州更是保有相當高的自主性，因而發展出獨特的州稅稅制。公司常遇到之稅種有「所得稅」和「銷售及使用稅」，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a. 稅制介紹

所得稅（Net Income Tax）

以聯邦調整後所得淨額為基礎，按各州稅法調整收入及成本費用後之所得淨額，乘上各州指定分攤因子（Factors，如銷貨、薪資給付和總資產），計算屬於該州之課稅所得及應納所得稅額。例如：加州或德拉瓦州的 Income Tax；

營收稅（Gross Receipts Tax）

以公司的州內營業收入總額為稅基，稅率依行業別而定。例如：內華達州的 Commerce Tax；

毛利稅（Gross Margin Tax）

屬於營收稅的一種，但稅基是公司州內收入減除銷貨成本所得之毛利，稅率亦會按行業別而不同，例如：德州的 Franchise Tax；



在查詢州稅相關資訊時，應留意相同名稱的稅在不同州所代表之稅制可能有極大差異，例如，德拉瓦州 Franchise Tax 和德州 Franchise Tax 之涵義完全不同。

b. 選擇設立登記州別的所得稅考量

在無公司所得稅的州別設立登記一定最划算？

一般而言，無所得稅制之州別為籌措財源，會以其他替代稅收向該州稅務居民課徵，以內華達州為例，雖然該州沒有州公司所得稅制，但州政府仍會透過對商業活動之營業收入課稅（即內華達州的 Commerce Tax）。另外，若公司在設有所得稅制的州別有營業活動，不論公司是否在該州有營業登記，仍有就該州來源所得負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在各州設立公司，營運年度需向各州政府遞交年度註冊申請及相關規費，各州規費計算方式不同，例如德拉瓦州政府會按照公司股份或資本額計算規費，即使公司當年並無州內營業活動。

如何判斷公司是否於任一外州有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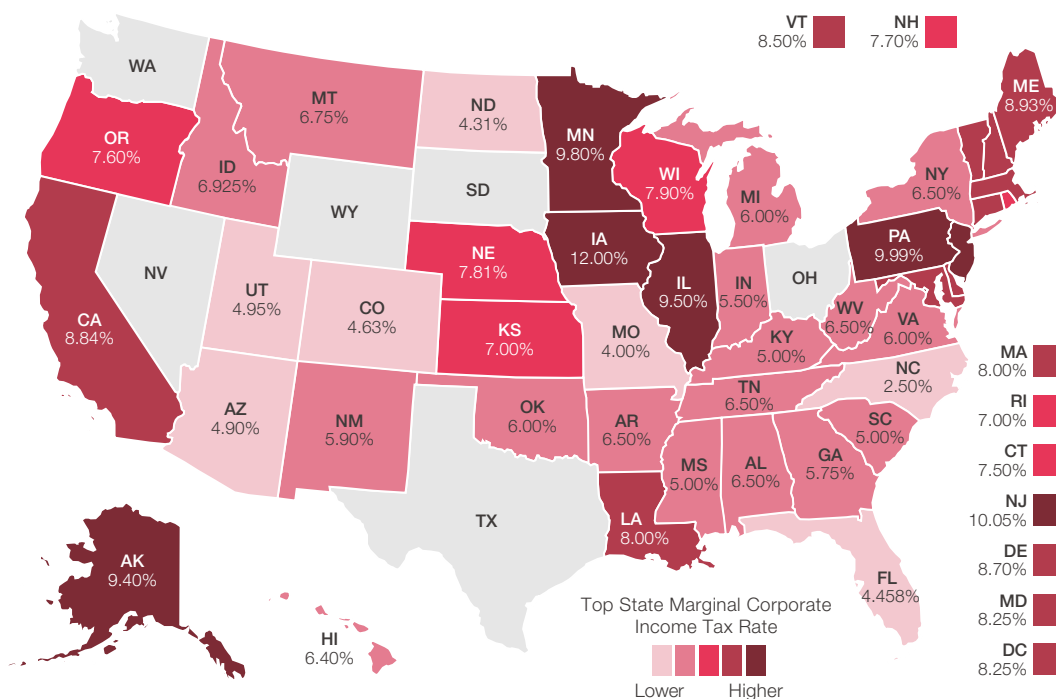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有某一個州的來源所得取決於此公司在該州是否有經濟活動，具體認定方式與歐陸法系中的「常設機構」概念不同且因州別而異，因此在評估公司州稅時建議諮詢美國稅專家。

c. 申報及繳納方式

申報及繳納方式因州而異。

以加州為例，曆年制公司的所得稅申報與納稅截止日為 4 月 15 日，其中申報日最遲可延至 10 月 15 日。和聯邦稅一樣，公司需要在所得年度按季估算當年度的稅負，並按時預繳。

美國 Tax Foundation 彙整之 2020 年各州最高公司所得稅稅率



註：內華達州、俄亥俄州、德州及華盛頓州課徵營業稅而不課徵公司所得稅，故未列示於上圖。德拉瓦州和佛羅里達州除了公司所得稅外亦課徵營業稅，其他如賓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則允許州內地方政府徵收營業稅。公司所得稅稅率方面，佛羅里達州稅率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將回升到 5.5%；在喬治亞州減稅法案於 2025 年底落日之前，公司稅率已從原先之 6% 降為 2019 年的 5.75%，2020 年可望下探 5.5%；伊利諾州有兩種獨立課徵的公司所得稅制，稅率分別為 7.0% 和 2.5%；印第安那州 2020 年 7 月 1 日到隔年 6 月 30 日適用的稅率為 5.25%，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進一步降為 4.9%；密西西比州現有 0%、3%（適用於超過 USD 2,000 但不高於 USD 5,000 之課稅所得）、4%、5% 等累進稅率級距，該州從 2018 年度起每年將適用 0% 稅率的所得上限調高 USD 1,000（2020 年度免稅額為 USD 3,000），因此到了 2022 年 0% 稅率的所得上限將與 3% 之所得上限同為 USD 5,000，藉此達到漸進式廢除現有之 3% 級距的目的；新罕布爾州在 2019 年年底前稅率為 7.9%。上圖所示之新澤西州公司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達 10.5% 是由兩種稅目組成；首先，該州稅法將公司納稅人根據其當年度歸屬於該州的「全部所得淨額（Entire Net Income）」之高低進行分類，每一個納稅人類別各自對應一個稅率，此稅率將適用於各該納稅人的當年度全部新澤西州課稅所得，2020 最高稅率級距為 9%；其次，新澤西州從 2018 年度起針對課稅所得超過 USD 1,000,000 之企業設有「臨時性」的 1.5% 附加稅（surcharge），此稅目預計至少持續到 2021 年底。除了一般之所得稅，許多州亦對公司課徵其他像是營業稅（gross receipts tax）或是特許經營稅（franchise tax），另有州別對金融機構專設最低稅負（alternative minimum tax）制度和稅率。

資料來源：Tax Foundation

d. 州所得稅課稅方式

因州稅類型眾多，以下就台商經常設立公司之州別摘要介紹 2020 年度股份公司適用的所得稅或類似稅種稅則及稅率。

	州所得稅	其他公司稅類型	
		營收稅	毛利稅
加州	●		
內華達州		●	
華盛頓州		●	
德拉瓦州	●	● ^註	
德州			●
紐約州	●		
威斯康辛州	●		

註：除了所得稅以外，德拉瓦州另設有稅率介於 0.0945% to 0.7468% 之間的營收稅，稱為 Gross Receipts Tax。

加州 (California, CA)

加州對公司課徵**所得稅**。普通行業依調整後之州所得淨額，乘以加州銷貨占銷貨總額之比重；而特殊行業則依專用計算公式，計算出加州課稅所得並乘上 **8.84%** 稅率後，與 **USD 800 最低稅額** 相比取高者作為應納稅額，且另有 **6.65%** 最低稅負制。

內華達州 (Nevada, NV)

內華達針對企業州內營收超過 USD 4,000,000 的部分，依行業別，按未扣除銷貨成本或費用之**營業收入總額**課徵稅率介於 **0.051% 至 0.331%** 之間的**商業稅(Commerce Tax)**。

d. 州所得稅課稅方式 (續)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WA)

類似內華達州，華盛頓州也按企業州內**營收**課稅，稱為 **Business & Occupation Tax**，只不過後者並未設有稅額下限。稅率依行業別而異，通常介於 **0.471% 至 1.5%** 之間。

德拉瓦州 (Delaware, DE)

德拉瓦州對於在該州有營業活動的公司課徵稅率 **8.7%** 的**所得稅**，名為 **Corporate Income Tax**，其課稅所得為調整後州所得淨額乘以按德拉瓦州**銷貨、所支付薪資及財產總額**三因子計算出的比重。

德州 (Texas, TX)

德州對批發或零售業公司**毛利**課徵稅率 **0.375%**、對其他公司毛利課徵稅率 **0.75%** 的 **Franchise Tax**。上述毛利可透過營收總額乘以 70% 或營收總額減除銷貨成本等四種方式計算，公司可自行擇優適用。

紐約州 (New York, NY)

紐約州對公司課徵**所得稅**，2020 年度稅額由三個標準，包含一般納稅人適用的所得淨額 (business income base) 適用稅率 **6.5%**、淨資產 (business capital base) 適用稅率 **0.05%**、定額之基本稅 (Fixed dollar minimum) 取高者課稅。該州政府預計 2021 年起將前述「淨資產」適用之稅率調降為 0%，形同廢除該稅額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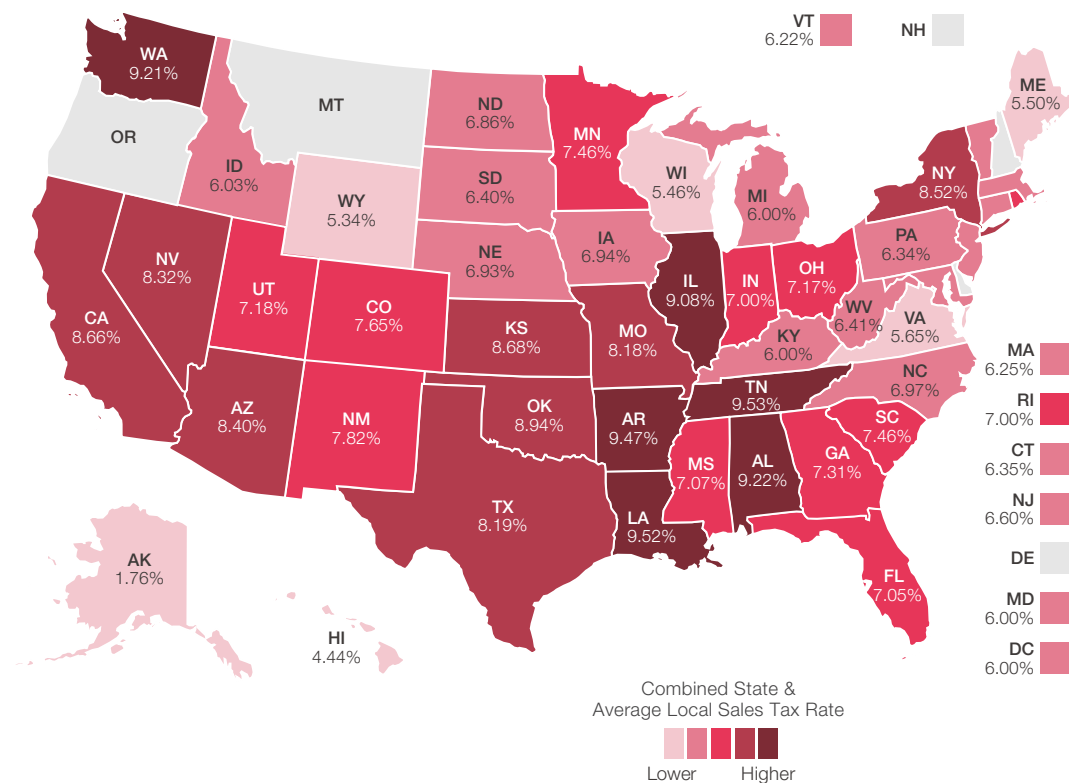
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WI)

威斯康辛州對公司課徵**所得稅**，課稅所得為調整後之州所得淨額乘以銷售比重，特殊行業另有計算公式。稅率為 **7.9%**。

2. 銷售及使用稅 (Sales and Use Tax)

美國多數州，針對在州內銷售，或自外州購入而在州內使用的貨物或勞務課稅。稅率因州及縣市而異，但生鮮食材等其他特定商品通常免稅。

美國 Tax Foundation 彙整之 2020 年各州銷售及使用稅平均稅率



註：即使在同一州內，各級地方政府所課徵之銷售及使用稅率往往不同。上圖所列各州稅率為根據各城市、郡縣、行政區之人口比例加權平均而來。夏威夷、新墨西哥、北達科他及南達科他等四州之銷售及使用稅之課徵範圍較廣並包含許多「企業對企業 (business-to-business)」的服務提供。

資料來源：Tax Foundation

雖然性質上為消費稅或間接稅，但美國之銷售及使用稅不同於世界多數國家的加值型營業稅，而僅適用於產品或服務的零售端交易，故無企業進銷項互抵概念之適用，舉例說明如下：

簡例：配銷商購入辦公用品將如何課徵銷售及使用稅？

假設下圖中之「配銷商」及「零售商」皆為依法登記之營業人，若兩者皆已依法向州政府取得相關許可證，出具貨物供銷售而非供自用之聲明（Certificate），當「製造商」及「配銷商」分別出售辦公用品存貨予「配銷商」及「零售商」時，就不須向買方代徵銷售及使用稅，而是在「零售商」與「終端消費者」交易時，由「零售商」代為向「終端消費者」收取。





相對的，若企業採購文具耗材等貨品供其辦公室使用，該企業即為「終端消費者」，應負擔銷售及使用稅。



3. 財產稅及其他

美國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的不動產或其他財產之增值部分課徵財產稅，其稅率及課徵方式依各縣市規定而異。亦有州別設有州薪資稅。

PwC 美國公司稅專業服務項目：

-  初次投資美國之相關稅務議題評估
-  跨國或跨州業務拓展、併購、重組等相關規劃
-  公司聯邦及州稅申報以及扣繳試算
-  集團移轉訂價策略建置

美國個人稅概論

聯邦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及課稅所得

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與在美國停留期間達一定標準之個人為稅務居民，應就其全球所得計稅。

非屬前述身分者，僅需就其美國來源所得計稅。

海外稅額扣抵

非美國來源所得在海外已繳納之稅款，通常可適用海外稅額扣抵。

申報及繳稅期限

- ▶ **一般申報及繳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所得年度間按季預繳，並於隔年 4 月 15 日繳清剩餘稅款及完成年度申報，海外居住者之**年度申報**得享有 2 個月之自動展延。
- ▶ **延期申報**：前述申報期限最遲可延至隔年 10 月 15 日。

稅率

- ▶ 累進制：10%~37%。
- ▶ 長期資本利得與合格股利（Qualified Dividend）：0%~20%。

其他相關稅種

- ▶ 州所得稅；
- ▶ 淨投資收益稅（NIIT）

遺產及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及課稅範圍

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與在美國有住所之個人（以下簡稱住民，Domiciliary）之全球財產，或非屬前述身分者之美國境內財產。

年度及終身免稅額

2020 年贈與人對任一受贈人贈與之年度免稅額為 USD 15,000，年度免稅額依物價指數定期調整。

納稅義務人亦享有遺產及贈與稅之終身免稅額（2020 年度為 USD 11,580,000），得適用於生前贈與或死後繼承與遺贈。終身免稅額依物價指數定期調整。

申報期限及申報方式

贈與金額超過前述年度贈與免稅額者須將全年贈與稅額彙總於隔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遺產稅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 9 個月內完成申報。

稅率

累進制：18% ~ 40%。

其他

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與美國住民若收受非美國遺產及贈與，且總金額超過 USD 100,000，需主動申報受贈資產（但不需繳稅），申報期限為隔年 4 月 15 日。

美國個人所得稅

1. 收入項目

除了部分稅法明定之免稅項目以外，所有收入皆屬聯邦所得稅課稅範圍。

總收入減去免稅收入等調整項目 (Adjustments) 之後，可得到「調整後總收入 (Adjusted Gross Income, 簡稱為 AGI)」。AGI 係計算多項列舉扣除與稅額抵減 (Tax Credit) 的
 抵扣金額之標準，許多個人州所得稅亦是以聯邦稅之 AGI 作為計算起點。



部分長居台灣的美國公民和居民僅申報和繳納台灣所得稅，而對每年應向美國政府就其全球所得及海外金融帳戶進行申報之法規未臻留意；另外也有部分美國綠卡持有者，誤以為只要多年未入境美國，所持有的綠卡會自動失效，亦忽略其所負有之美國稅申報義務；建議長居美國境外之美國公民及居民主動釐清所得稅之申報義務，以適當掌握美國稅務風險。

留意在美國停留天數！

非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但在美國停留天數累計達 183 天者，即可能成為美國稅務居民，應主動向 IRS 申報所得稅 (全球所得)。前述「183 天」標準之計算簡列如下：

A 先生於 2020 年為美國稅務居民				B 先生於 2020 年非美國稅務居民			
年度	實際日數	比重	天數	年度	實際日數	比重	天數
2020	150	x 1	150	2020	120	x 1	120
2019	150	x 1/3	50	2019	120	x 1/3	40
2018	150	x 1/6	25	2018	120	x 1/6	20
合計			225	合計			180

2. 扣除項目

a. 標準扣除額

2020 年單身者為 USD 12,400，夫妻合併申報為 USD 24,800。金額定期依物價指數調整。

b. 列舉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亦可選擇核實計算扣除項目，舉例如下：

州及地方稅費 (Taxes)

每份申報書最多扣除 USD 10,000 州及地方稅費，包含：

- ▶ 州所得稅或銷售稅擇一
- ▶ 美國境內財產之財產稅

醫療費用 (Medical Expenses)

納稅義務人支付之處方藥、眼鏡與輪椅等輔具、醫療保險費與醫療院所之費用總金額超過 2018 至 2020 年各該年度 AGI 之 7.5% 的部分可扣除。2021 年度起，門檻預計調升至 AGI 之 10%。

捐贈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向政府特許的慈善、宗教、科學及文教機構等對象所捐贈之一定金額內的現金或其他財物可扣除。金額上限視受贈機構類型而定，通常為捐贈人 AGI 的 20% 至 50%。

房貸利息 (Home Mortgage Interest)

主要住宅或第二住宅房貸利息費用可扣除，但以貸款本金 USD 750,000 設算之利息費用之金額為限。

3. 所得稅率及最低稅負制

美國個人所得稅採累進制稅率，所得依納稅義務人之單身、夫妻合併申報等納稅身分而適用不同級距表；長期資本利得及合格股利得適用的較低所得稅率。

2020 年所得稅率簡表如下：

單身		夫妻合併申報	
應納稅所得額 (USD)	稅率	應納稅所得額 (USD)	稅率
518,401 以上	37%	622,051 以上	37%
207,351-518,400	35%	414,701-622,050	35%
163,301-207,350	32%	326,601-414,700	32%
85,526-163,300	24%	171,051-326,600	24%
40,126-85,525	22%	80,251-171,050	22%
9,876-40,125	12%	19,751-80,250	12%
0-9,875	10%	0-19,750	10%

另美國個人亦適用最低稅負制 (AMT)，AMT 稅率為 26% 或 28%；2020 年單身免稅額為 USD 72,900，夫妻合併申報為 USD 113,400。

4. 稅額抵減

美國政府針對穩定家庭、推廣教育等政策重點，提供多項稅額抵減優惠，如：

海外稅額扣抵 (Foreign Tax Credit)

境外來源所得之應付美國稅可以使用在所得來源國已繳納之稅款抵扣。須注意同一筆海外收入不得同時適用稅額扣抵與海外勞動收入免稅額 (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

兒童稅額抵減 (Child Tax Credit)

納稅義務人就其扶養之每名未滿 17 歲的美國兒童最多可抵減 USD 2,000 稅額，超過應納稅額部分可申請退稅。

5. 申報及繳納

個人所得稅申報截止日為 4 月 15 日，並可展延至 10 月 15 日。除申報 Form 1040 及附表以外，適用個人 AMT 者另需檢附 Form 6251。繳稅截止日為 4 月 15 日，另有扣繳與預繳制度：

- ▶ 雇主每次給付薪資時，需扣繳薪資所得稅，並於年底彙總提供 W-2 薪資扣繳憑單給員工；
- ▶ 非薪資所得（如執行業務所得）納稅義務人應主動按季預繳，預繳日期分別為每年 4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以及隔年 1 月 15 日。

注意所得稅以外之申報義務！

除了依法申報並繳納美國稅外，持有海外金融資產者需依 FBAR (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 相關規定，向美國財政部申報 FinCEN Form 114，以免被處以依漏報資產價值計算之罰款，甚至面臨刑責，金融資產也需向 IRS 申報 Form 8938；持有海外公司之股權投資等海外非金融資產者，雖不需申報 FinCEN Form 114，但仍需向 IRS 申報 Form 8938 揭露資產類型及金額，未按時申報者可能被處以 USD 10,000 以上之罰款。

另外，美國納稅義務人具備海外公司之股東身分或擔任董監事者，需評估是否有透過申報 Form 5471 向 IRS 揭露該海外公司營運資訊之義務，未按時申報者可能處以 USD 10,000 以上之罰款。



2017 年稅改之稅率調整、標準扣除額及 AMT 免稅額增加等調整項目，將於 2025 年底落日。

6. 淨投資收益稅 (NIIT)

2013 年起，美國個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應針對其「淨投資收益」另外增繳納稅率 3.8% 的「淨投資收益稅」。淨投資收益通常為利息、股利、資本利得、租金與權利金收入減除相關必要支出後的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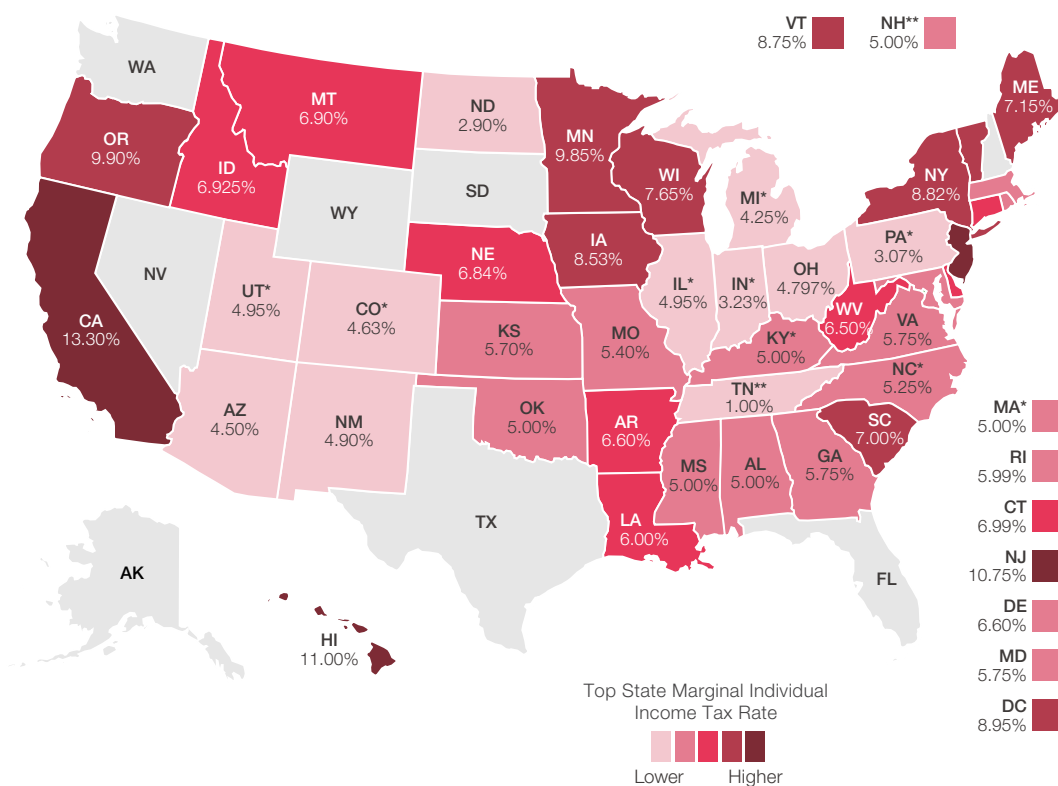


7. 個人州稅概要

除了聯邦稅以外，符合各州法定義之居民及有各州來源所得之個人，須申報居民所得來源州之州所得稅。

由於居民身分認定原則複雜，實務上亦見同一人於同一年度前後分屬不同州別之居民，或者稅務機關將已永久搬離該州之個人繼續視為居民的情況，故跨州移民之個人亦須謹慎評估州稅影響。

美國 Tax Foundation 彙整之 2020 年各州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註：(*) 該州採單一稅率。(**) 該州只針對股利及利息所得課稅。上圖所列所得稅率為各州（不含地方稅）之法定最高稅率。實務上，所得越高者，其適用之各項租稅優惠越容易受到法規限制，進而可能使有效稅率較法定稅率更高。

資料來源：Tax Foundation

美國遺產及贈與稅

1. 贈與稅

「贈與」是指移轉財物、權利予他人但不求等價經濟回報之行為，但為他人支付學費與醫療費、對美國籍配偶或特許免稅組織等對象所為之贈與，則不在贈與稅之課稅範圍內。2020 年個人對每名受贈人之免稅額為 USD 15,000（年度累計），若年度中有任一筆贈與超過免稅額，贈與人即須就當年所有贈與進行申報。

若為配偶間互相贈與，僅當受贈人為美國公民時才適用完全免稅規定，否則每年免稅贈與設有上限，2020 年依物價調整後之額度為 USD 157,000。

2. 遺產稅

凡是美國公民、居民與住民，於死亡日所擁有的所有財產之公允價值即為遺產總額（Gross Estate）。應稅遺產（Taxable Estate）為遺產總額扣除死亡年度適用之終身免稅額、負債與遺產執行費用、由美國籍配偶繼承部分或對特許免稅組織之遺贈等扣除項目後之價值，再加回死亡前 3 年之特定贈與，即為遺產及贈與稅之稅基。

遺產稅及贈與稅共用前述終身免稅額，金額依物價水準調整，2020 年之終身免稅額為 USD 11,580,000。

遺產總額區間 (USD)	稅率	遺產總額區間 (USD)	稅率
0~10,000	18%	100,001~150,000	30%
10,001~20,000	20%	150,001~250,000	32%
20,001~40,000	22%	250,001~500,000	34%
40,001~60,000	24%	500,001~750,000	37%
60,001~80,000	26%	750,001~1,000,000	39%
80,001~100,000	28%	1,000,001 以上	40%



部分州別設有州級遺產及贈與稅制度。

3. 何謂「住民」？

非美國公民或居民，但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者稱為住民，其認定與所得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無關：

- ▶ 居住於美國
- ▶ 有將美國作為其永久居住地的明確意圖
- ▶ 沒有將其永久居住地遷移至其他國家的明確意圖

美國住民身分往往需就多重因素判定，例如：

移民身分	所持有的美國簽證類型，以及是否有工作證、駕照等
財產 / 投資	主要財產及投資標的所在地
親屬所在地	是否已有親屬移民至美國
生意往來	從事經濟活動的主要地點
住所	該個人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住所之特性及使用方式
社會往來	所屬教會等重要人際網絡所在地
與他國關係	與原先居住之國家仍存在的關係

4. 申報及繳納

一旦當年度對美國籍配偶以外之人之贈與超過年度免稅額，即使尚未超過贈與人終身免稅額，仍需要向 IRS 申報贈與稅表 **Form 709**。

當被繼承人生前超額贈與及遺產鑑價總值合計超過終身免稅額時，遺產執行人需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後 9 個月內向 IRS 申報 **Form 706** 等稅表，得申請延期。

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與美國住民若收受非美國遺產及贈與，且總金額超過 USD 100,000，需主動申報受贈資產，申報期限為隔年 4 月 15 日。

5. 棄籍稅務申報須知

凡持有美國護照或綠卡，除了必須就其全球來源所得申報美國所得稅以外，因近年來各種申報義務不斷增加，稅務議題成為考量放棄美國身分的常見原因之一，但因為棄籍本身具有重大稅務意義，所以無論是出於何種原因決定棄籍，建議先向美國稅務專家了解相關稅法規定。

所得稅

2008 年 6 月 17 日起，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棄籍者，需針對個人在棄籍時之全部財產，視同於棄籍當日按市價出售產生之利得課徵所得稅：

- ▶ 棄籍前五年的平均所得稅負大於定期依物價調整之金額門檻；
- ▶ 棄籍當日財產淨額達 USD 2,000,000；
- ▶ 未依規定申報 **Form 8854**。

贈與稅

同時，符合上述條件的棄籍者，如於棄籍後有贈與資產予美國人之情形，受贈人需繳納相當於移轉資產總額 40% 之贈與稅（無法以終身免稅額抵免）。目前追繳棄籍後贈與稅之施行細則僅公布草案，尚待財政部通過（一旦通過會追溯適用），通過後將另行由 IRS 公布。

PwC 美國個人所得稅、遺產及 贈與稅常見服務項目包括：

 個人稅務議題諮詢

 家族稅務規劃

 個人所得稅與遺產及贈與稅
申報



非美國人之美國來源所得課稅方式

1. 所得稅

非屬 ① 美國公民、② 綠卡持有者或 ③ 依停留美國時間長短等原則定義的稅務居民之個人（自然人）或 ④ 在美國境外設立之公司（法人），通稱為「非美國人（Non-U.S. Person）」，其美國來源所得之課稅方式主要分為下列幾種：

營業活動有效關聯所得（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ECI）

當非美國人有美國營業活動（U.S. Trade or Business）時，相關所得稱為 ECI，ECI 係比照美國稅務居民之稅率與計算方式，按所得減除費用之淨額課稅。

非美國人是否有美國營業活動，需依過往法院判例進行個案討論。原則上「有規模（Considerable）」、「連續性（Continuous）」、「經常性（Regular）」及「積極性（Active）」的交易行為容易被判斷為美國營業活動。

當非美國人經判定有美國營業活動，其美國稅課稅範圍除了包含全部 ECI 以外，也可能涵蓋某些投資性所得與外國來源營業所得。ECI 通常不會被就源扣繳，但無論扣繳與否，所得人負主動申報義務。

定期定額所得（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 Income，FDAP）

包含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等美國來源被動性所得（Passive Income）以及其他非 ECI 之美國來源所得，原則上應由給付人就源扣繳 30%，除非租稅協定另有規範。

銀行存款利息、特定債券利息，與處分美國公司股票之資本利得，如符合特定法規則屬免稅所得。

其他注意事項

投資組合利益免稅 (Portfolio Interest Exemption)

為鼓勵外資投入美國債券市場，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非美國人自美國賺取之投資利息免稅，無須扣繳：

- ▶ 已事先向扣繳義務人提交 W-8-BEN 聲明書；
- ▶ 持有由美國債務人發行、採用記名制之實體或電子債權；
- ▶ 非按債務人所得或財產等標準計算、實為股利或權利金之虛假利息。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與其股東等關係人之間彼此放貸所產生的利息通常無法適用前述免稅規定。



有美國應稅投資所得者，即使居住國和美國有租稅協定，納稅義務人仍須事先向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等扣繳義務人提交 W-8-BEN 聲明書，以免被逕以 30% 稅率扣繳。

非美國人處分「美國不動產利益 (USRPI)」之課稅規定

非美國人處分美國公司股份，通常不需在美國繳稅。不過，無論賣方有無美國營業活動，一旦前述美國公司被視為「房地產控股公司 (USRPHC)」，其股東處分持股產生之利得一律視為 ECI。除了賣方需負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無論有無利得或買方國籍為何，買方均須為賣方扣繳交易總價款 15% 之稅款並於期限內申報繳納予 IRS。

美國合夥型組織分配予外國合夥人之 ECI 扣繳規定

具有外國合夥人之美國合夥組織，無論該組織當年度是否分配資產，均需就應分配給外國合夥人的 ECI 依外國合夥人之身分別按適合之稅率扣繳，且收到 ECI 之外國合夥人負有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



外國公司透過美國分公司、美國合夥組織或其他非子公司型態之代理人在美國進行營業活動，亦需評估 30% 「分公司利潤稅 (Branch Profits Tax)」之適用。

2. 遺產及贈與稅

如前所述，遺產及贈與稅之主要課徵對象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及美國住民，非屬前述身分而具有美國境內財產者，則宜依財產類別與財產所在地，依相關規定評估有無美國遺產及贈與稅之納稅義務。

值得注意的是，非美國居民之遺贈稅納稅義務人之終身免稅額為 USD 60,000。



附錄：2020 年聯邦個人稅金額門檻摘要

下列金額門檻定期依物價水準調整：

個人所得稅之應納稅所得額 (USD) 與稅率級距			
單身 (USD)	稅率	夫妻合併申報 (USD)	稅率
518,401 以上	37%	622,051 以上	37%
207,351 - 518,400	35%	414,701 - 622,050	35%
163,301 - 207,350	32%	326,601 - 414,700	32%
85,526 - 163,300	24%	171,051 - 326,600	24%
40,126 - 85,525	22%	80,251 - 171,050	22%
9,876 - 40,125	12%	19,751 - 80,250	12%
0 - 9,875	10%	0 - 19,750	10%
個人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 (USD)			
單身		12,400	
夫妻合併申報		24,800	
個人所得稅之最低稅負制免稅額 (USD)			
單身		72,900	
夫妻合併申報		113,400	
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額 (USD)			
終身免稅額		11,580,000	
對個別受贈人贈與之年度免稅額		15,000 (與 2018、2019 年相同)	
對非美國公民配偶贈與之年度免稅額		157,000	

專有名詞

美國法案或稅別的名稱往往有常用簡稱，謹將曾在本手冊出現者羅列於下表，並附上其英文全名供讀者參考：

簡稱	全名
AGI	Adjusted Gross Income
AMT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BEAT	Base Erosion Anti-Abuse Tax
CbCR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ECI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FDAP	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 Income
FDII	Foreign-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
FICA	Feder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ct
FUTA	Federal Unemployment Tax Act
GILTI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LL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MACRS	Modified Accelerated Cost Recovery System
NIIT	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USRPHC	U.S. Real Property Holding Corporation
USRPI	U.S. Real Property Interest

資誠專業服務團隊

蘇宥人 執行董事

Peter Y Su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蔡怡歆 副總經理

Cynthia Tsai

+886-2-2729-6666 #23747

cynthia.tsai@pwc.com

黃如鈴 協理

LouAnnie Huang

+886-2-2729-6666 #22480

louannie.huang@pwc.com

湯啟芬 經理

Carrie T Tong

+886-2-2729-6666 #23942

carrie.t.tong@pwc.com

林品君 經理

Betty Lin

+886-2-2729-6666 #22221

betty.j.lin@pwc.com

陳品璵 經理

Persephone PTP Chen

+886-2-2729-6666 #23908

persephone.ptp.chen@pwc.com

林詩潔 經理

Jessie Lin

+886-2-2729-6666 #26424

jessie.sc.lin@pwc.com

王稜因 經理

Grace L Wang

+886-2-2729-6666 #23436

grace.l.wang@pwc.com

資誠 50 Reimagine the Future

www.pwc.tw

© 202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